1.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中心的塔里木河流域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2026 年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 （1 号、4 号调速器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调速器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武汉长江控制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2745.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33.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武汉长江控制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04 月 22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